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經建行政職系科員職務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　　明
科員 1 名	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 第 7 職等 經建行政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 (三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。 (四)具全民英檢中級、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，或具承辦國際兩岸事務經驗人員尤佳。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辦理本會通傳基金出國旅費編製及執行控管事項。 (二)辦理通訊傳播施政績效報告、改進建議彙辦事項。 (三)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事務工作小組會議行政彙辦事項。 (四)配合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專業、商務人士來臺活動申請案書面資審及出席相關會議事項。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四、報名方式：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如有需要，併請上傳其他資料供參。 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五、審查與公告程序 (一)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。 (二)擇優通知合格者甄試(含中英文筆試及口試)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 (三)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；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葛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8813。